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6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5: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董事局主席蔡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董事、总裁冯鑫先生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薛楠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薛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参股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局主席蔡文先生提名，拟聘请孔令梁先生为公司董事局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孔令梁先生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向离职人员支付经济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薛楠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局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参股企业担任任何职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约定，向薛楠女士支付经济补偿金及其他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5万元，具体金额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核算发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薛楠女士离任后的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离职人员支付经济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珠海港超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全资下属企业珠海港超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超”）下属7家全

资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0,313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贷款专项用于申请人置换股东借款。珠海港超拟为上述 7 家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珠海港超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本次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时间及审议内容以董事局发布的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为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 年 11 月 18 日